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5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立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49,2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8,4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0,2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
01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  
02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 
03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 
04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8月9日  
06 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63%計算，債  
07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08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09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1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11 積欠債權人借款130,4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12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13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14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15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6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17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18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958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8473 元	林立倫	自民國114 年8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4.34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240264 元		自民國114 年8月26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6.43
003	新臺幣 130472 元		自民國114 年9月9日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.63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78473 元	林立倫	自民國114 年9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240264 元		自民國114 年9月27日 起		
003	新臺幣 130472 元		自民國114 年10月10日 起		